

第一章：【學校措施及家長須知】

為促進校務及培育學生，茲向 貴家長詳列本校措施，敬請垂注：

一. 上學及放學時間

- a. 星期一至五，上課時間為 8:30am；8:30am 後回校者當遲到論。
(乘校車的學生，因校車交通擠塞而遲到的，不算遲到。)
- b. 星期一至五，放學時間為 3:25pm。

二. 小息安排

- a. 第一個小息時間為 10:40am -11:05am, 學生可到食物部購買食物及飲品。
- b. 第二個小息(即午膳後小息)時間為 1:15pm-1:45pm，學生可到食物部購買飲品；或到各活動地點進行小息。

三. 午膳安排

- a. 午膳時間：12:50pm — 1:45pm
- b. 委託泛亞飲食有限公司(活力午餐)訂購飯盒
 - (1) 請於每月中旬填寫下一個月份之「訂購表格」，並於指定日期連同支票交給校方，家長亦可透過繳費靈、7-11 便利店、OK 便利店、Vango 便利店及華潤萬家繳款。
 - (2) 退餐安排：
 - 如教育局於當日 9:00am 前宣佈該日停課，當日已訂購之午膳自動取消，所繳之款項將於隔月派發的餐單中扣減。
 - 如學生因病/事告假缺席，請家長於當日 10:00am 前致電「活力午餐」26373215，所繳之款項將於隔月派發的餐單中扣減。而最後的結餘會在每學年終結前，以現金退回家長。
 - (3) 供應商為學校提供的後備飯盒，只供補給之用，數量不多。如學生即日購買，須多付 1 元作行政費用。請各家長清楚考慮是否要為學生訂飯餐。
- c. 學生自行帶備午膳或家長於午膳時間送飯，請注意下列安全守則：
 - (1) 不可用「玻璃芯」的飯盒。
 - (2) 飯盒須用飯袋盛載，寫上姓名、班別。
 - (3) 切勿送湯、粥、湯粉等流質食物。
 - (4) 自備餐墊、餐具、個人清潔用毛巾。
- d. 若家長送飯，可自行乘搭交通工具於 12:15pm — 12:45pm 把飯盒交往地下家教會門外之餐車上。

四. 放學隊

- a. 倘 貴家長擬於某特別情況下親自接領 貴子弟放學，請先在手冊上通知班主任為學生安排轉隊；同時亦要通知校車負責人。
- b. 如因突發事未能預早通知班主任，而家長必須立刻接領學生者，請知會帶隊老師。

五. 私家車到校及接送放學安排

- a. 由於本校泊車位有限，只供教職員及校車停泊，沒有剩餘車位可供家長使用。為着學生安全，故除平日利用私家車接載學生上學和放學的家長可獲特准外(家長將獲校方發出「家長接送證」)，其他車輛將不准進入本校。(特殊情況者除外)
- b. 校方於地下設「接送放學區」，供家長等候學生；請到校家長/傭人接送學生後，迅速離校，以免阻礙校車接載其他學生放學。

六. 家長到校

- a. 凡家長到校見教師，請先利用手冊或致電預約，與教師面談。
- b. 家長到本校見教師或接領學生，必須先到地下校務處登記及通傳，切勿擅自上課室，敬請合作。

七. 手冊

請家長詳細填妥學生個人資料及緊急聯絡電話，以便校方於有需要時聯絡家長。
貴子弟每天需要完成家課，請家長檢查家課欄內容，並加簽名，以示核對。

八. 學校通告

請家長細閱學校通告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填妥回條交回校方，若有任何查詢，請於放學後與班主任聯絡。

九. 個人物品

- 家長請於 貴子弟個人物品上填寫姓名及班級，以資識別。
- 為使學生養成每天執拾書包的習慣，一般情況下本校將不會為家長接收或代傳學生漏帶之物品。（特殊情況除外）
- 倘因急需而經教師要求家長交來本校者，請家長先到地下校務處辦理登記或通傳。

十. 校服

- 學生需穿整潔校服回校上課，體育服裝只可在當天有體育課或活動時穿著。
- 以學生安全及純樸為原則，校方不鼓勵學生配戴飾物，如需配戴頭飾，須以樸實為主，款式勿太花巧。
- 學生在非上課時間回校參加活動，包括出席家長日必須穿著校服或體育服裝。

十一. 校園保安

本校已安裝 24 小時數碼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校園內所有活動均被攝錄並作保安用途，特此敬告各家長。

敬請 貴家長留意上述各項安排，與本校合作並督促 貴子弟遵守，若家長有任何問題，歡迎與班主任或有關教師聯絡，表達意見。

第二章：【學生守則】

(一)上課應注意：

1. 要安靜，留心聽教師講解。
2. 請勿擅自離開座位。
3. 請勿作妨礙他人之舉動。

(二)小息應注意：

1. 小息時請勿追逐奔跑及大聲喧嘩。
2. 未經教師許可，請勿擅自到其他課室或場地。
3. 到食物部購買零食須排隊；紙屑、廢物須放進廢紙箱，請勿隨處拋棄。
4. 洗手間內請勿爭先恐後，要保持清潔及節約用水。

(三)放學應注意：

1. 放學前必須將家課冊填寫清楚；抽屜內請勿留有紙屑廢物。
2. 放學時，學生須依指定隊伍列隊，請勿擅自調動或中途離隊。
3. 列隊時，要整齊和守規。
4. 放學後應立即回家，未得教師同意，請勿擅自留校。

(四)請假及早退：

1. 請勿隨便請假及早退，更不應曠課。
2. 凡請假，家長須以書面或手冊之「學生請假通訊欄」通知校方。
3. 學生如因事早退，家長須預先以書面或手冊之「學生請假通訊欄」通知校方及親自到校接回該生。
4. 學生在校如遇意外受傷或突感不適，家長在接獲校方通知後，應從速到校接回該生；如未能與該生家長聯絡時，校方有權按當時情況作出適當之處理。

(五)學業：

1. 須做妥當天之家課並依時交齊。
2. 每天勤加溫習功課。
3. 不可抄襲他人功課。
4. 不可擅自塗改手冊、默書簿及試卷。

5. 不可冒家長簽名。
6. 考試前，學生應加倍努力，並請家長嚴加督促。

(六)個人行為與紀律：

1. 要尊敬師長，積極學習。
2. 同學之間要親愛和睦，互相幫助。
3. 說話舉止要溫文有禮，
4. 凡集隊及上落樓梯必須整齊、守規。
5. 服從風紀或班長的勸導。
6. 未經教師許可，學生請勿進入教員室。
7. 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非學習用途之物品及未經校方許可之書刊回校。
8. 同學間請勿有任何金錢或物質上之交易。
9. 要誠實、樸素、節儉、不貪婪。
10. 要養成熱心公益，做事負責之習慣。
11. 保持校內環境清潔及愛護公物。
12. 有過錯要承認，並須立刻改過。

(七)校服：

1. 夏季校服： (a)男生：白短袖恤衫、灰藍色短西褲、純白短襪(不可穿船襪)、黑皮鞋、純白色內衣。
(b)女生：及膝白裙配紅色膠腰帶、純白短襪(不可穿船襪)、黑皮鞋、純白色內衣。
2. 夏季體育服裝：男女生均穿藍黃雙色運動反領短袖衫、藍黃雙色運動短褲、純白短襪(不可穿船襪)及白球鞋。
3. 冬季校服： (a)男生：白長袖恤衫、灰長絨西褲、深藍色棉校襖、純白襪(不可穿船襪)、黑皮鞋。
(b)女生：及膝深藍色、配白圓領絨裙、紅色膠腰帶、領口結紅布帶蝴蝶、深藍色棉校襖、純白長襪或白色襪褲、黑皮鞋。
4. 冬季體育服裝：男女生均穿藍黃色運動反領長袖衛衣、藍黃色運動長褲、純白襪(不可穿船襪)及白球鞋。
5. 如有需要可穿學校運動外套/學校毛外套/深藍色或白色毛衣/校隊風襖。
6. 冬季嚴寒時可配戴黑色或深藍色頸巾、冷帽。
若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訊號，學生可加穿深藍色或黑色的厚外套或大襖；而女生則可穿體育服裝。
7. 凡穿白恤衫，必須將衫身束於褲內。
8. 校方不鼓勵學生配戴飾物；若有特別原因，須書面向校方申請。
9. 女生可配戴黑色、深藍色或紅色頭飾，以樸實為主，款式勿太花巧。

(八)個人衛生：

1. 保持頭髮整潔衛生，髮型要大方、端莊。
2. 每天應帶備手帕或紙巾。
3. 注意個人清潔：鞋襪要清潔、校服常換常洗，指甲要常修剪等。
4. 進食前、如廁後要洗手。
5. 帶病上學的學生必須配戴口罩。

(九)其他：

1. 凡校方有通知家長事項，學生必須即日交家長簽閱。
2. 家長須每日檢查學生家課冊，並每天簽署。
3. 學生須執拾書包，帶齊當天需用之家課、書籍及文具回校。
4. 學生須常備雨衣或雨具，可存放於學生儲物櫃。
5. 私人物品如外衣、水壺、球拍、視藝袋等，均須附上班別、姓名標貼，以資識別。

(十)學生獎懲制度：

獎勵

1. 保良局獎學金/保良局黎麗卿進步獎學金/保良局姚麗娟教育基金獎學金/保良局王月仙助學金/太子珠寶鐘錶愛心慈善基金明日之星獎助學金
2. 學業方面：學業獎(全級)、學業進步獎(全班)
學科獎(中文)、學科獎(英文)、學科獎(數學)、學科獎(常識)。
3. 品行方面：操行獎、整潔獎、操行進步獎。
4. 服務方面：班長服務獎、風紀服務獎、圖書館管理員服務獎等。
5. 校內外比賽優勝獎項：視乎所獲的獎項，登錄於「其他學習經歷紀錄表」上。

懲罰

1. 功課方面：凡一週內欠交功課三天或一個月內欠交功課八天或以上者，手冊被蓋上「欠交功課警告印」；每學期累積三個警告印，記缺點一個。凡全年累積三個缺點，記小過一個；全年累積三個小過，記大過一個。
2. 遲到方面：凡遲到三次，手冊即被蓋上「多次遲到警告印」；每學期累積三個警告印，記缺點一個。凡全年累積三個缺點，記小過一個；全年累積三個小過，記大過一個。
3. 行為方面：-對於偷竊、打架、逃學、作弊、蔑視師長、欺負同學、嚴重破壞課室秩序、冒家長簽名、說謊、說粗言穢語、破壞公物等違規行為，校方會視乎個別學生所犯行為之嚴重性而定，召開校風及學生培育小組會議決定處理方法。
4. 紀律處分包括：缺點、小過、大過。(有關紀錄會在成績表註明)

***** 請家長與校方衷誠合作，以收共同管教之效 *****

第三章：【惡劣天氣及有關緊急情況的停課安排】

(甲)惡劣天氣(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參照教育局通告第4/2016號【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 幼稚園及日校適用的安排】，本校摘錄及校本調適如下：

熱帶氣旋一般發展和變化需時，而且影響較為持久；當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影響本港而宣布學校停課，學校會安排學生在安全情況下回家。至於因持續大雨所造成的惡劣情況，來去都可能十分迅速；因此，在上課期間，即使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學校亦繼續照常上課，不會立即安排學生回家。

1. 熱帶氣旋

遇有熱帶氣旋影響香港，家長應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家長如需參閱公布的全文，可到政府新聞公報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ctoday.htm>）瀏覽。

以下一般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氣情況	學校上課安排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1. 學校停課。 2. 上課中途改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即時停課，校方根據本通告上家長選擇的緊急疏散放學方式，安排學生放學。 3. 如遇考試，當天考試科目將會順延一天進行。
當天文台以一號或三號取代八號或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假如一號或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 5 時 30 分前發出，學校會恢復上課。

2 持續大雨

天文台的暴雨警告旨在提醒市民暴雨將至，可能會造成嚴重混亂，包括嚴重交通混亂，大範圍水淹及山泥傾瀉，導致人命傷亡。在暴雨期間，家長應密切留意電台、電視台或手機應用程式「香港政府通知你」的公布。家長如需取得更詳盡的雨量分布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的網頁瀏覽：

<http://www.hko.gov.hk/wxinfo/rainfall/isohyetc.shtml>

以下一般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 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均應照常上課。
紅 色 或 黑 色	
(i) 在上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前發出	➤ 學校會全日停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會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ii) 在上午 6 時至 8 時前發出 (留意本校上課時間為 8 時半)	➤ 學生無需上課。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 學校會保持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應急措施，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 ➤ 如學生在上學途中獲悉停課，宜觀察雨勢、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以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 ➤ 已返抵學校的學生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 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子女回家。
(iii) 在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前發出	➤ 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 10 時 30 分後發出	➤ 學校會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會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回家。

3. 「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及「局部地區大雨報告」

如新界北部受大雨影響，引致該地區出現水浸或將會出現水浸時，天文台會發出「新界北部水浸特別報告」。報告一經發出，便會即時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包括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學校會根據過往經驗，評估水浸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水浸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會徵詢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決定停課，學校會將有關決定和相關安排，藉學校網頁及 ECSchool App 發放訊息，請家長密切留意。

當個別地區出現大雨，但雨勢未達至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指標時，天文台會按錄得的雨量來發放「局部地區大雨報告」，報告會列出受影響的地區及其錄得的雨量，方便市民掌握最新形勢及有所防備。發放報告的渠道包括電台、電視台、天文台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我的天文台」。受影響地區的學校會根據過往經驗，評估局部地區的大雨對其學校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決定在「局部地區大雨報告」發出後是否停課。若認為有停課必要，學校會藉學校網頁及 EC School App 發放訊息，請家長密切留意。

此外，家長可因應天氣惡劣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為保障子女安全，可讓子女留在家中並通知校方。為此，學校重申，對於受惡劣天氣或水影響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於當日缺課的學生，家長事後需利用手冊通知學校原因，學校會酌情處理，有關學生不會因而受到處分。學校亦鼓勵家長教導年幼子女處理暴雨帶來的不便，包括著他們上學時帶後備鞋襪等。

4. 「山泥傾瀉警告」

由於在學校鄰近地方有斜坡，家長亦應密切留意天文台為提醒市民持續大雨可能導致山泥傾瀉而發出的「山泥傾瀉警告」。

學校停課及「學校天氣資訊網頁」

我們學校所屬地區為新界大埔區。在特殊情況下，教育局可能宣布某個或多個地區的學校停課。遇有這種情況，在該等地區就讀或居住的學生，均無需回校上課。

家長如需取得本港各區更詳盡的天氣資料，可循以下網址進入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如教育局並未宣布學校停課，而個別學校因區內的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惡劣而認為有停課的必要，學校會徵詢大埔區的學校發展組的意見後決定停課，並通知有關人士。

考 試

學校如因熱帶氣旋或持續大雨而需停課，原定於該日舉行的考試將會延期。

(乙) 有關緊急情況的停課安排

遵照教育局發出的指引，本校已更新應急計劃，以應付複雜或突如其來的緊急情況，尤其是在有需要時作出停課安排。

1. 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授權校監在學校遇有緊急情況，可能影響學校正常運作時（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可以因應當時的情形及考慮教育局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啟動應急計劃，並宣佈學校停課。

如本校依照教育局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建議停課，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 如全校學生未回校上課，校車服務亦將暫停，請家長不要送子女回校。

■ 如在上課期間，學校即時停課，校方將立即聯絡校車公司及家長，根據家長須知綜合回條之所選擇之放學方法，安排學生放學。

注意事項：

1. 一般情況：

- 1a. 如家長在得悉停課安排發出時，學生仍未出門上學，則切勿讓學生回校。
- 1b. 如停課安排發出時，學生正在回校途中，家長可決定讓學生繼續回校或折返家中。學校為顧及學生安全，會讓返抵學校的學生進入學校，並馬上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惟不回校的學生，亦不會當缺課論。
- 1c. 如在乘搭校車途中發出，校車將折返上車地點，家長應盡快接回貴子弟。
- 1d. 即使教育局未有停課宣佈，如家長認為因【天氣或交通】關係，子女在往返學校路途上有危險，可自行決定是否讓子女回校上課。
- 1e. 校方會視乎當時的天氣情況或路面環境，決定是否讓學生放學。

2.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本校校務處聯絡，以便另作安排。
3.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貴子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4.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將會順延，課外活動亦會取消。此外，本校亦會按照教育局的相關公布，重新訂定向教育局呈交小五下學期/小六上學期/小六下學期校內考試成績的日期，家長無須擔心。
5.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6. 如遇教育局建議學校停課，家長應密切留意教育局不時發出的公佈。本校停課的最新安排，則請貴家長密切留意學校網頁及 ECSchool App。務請家長合作，配合教育局及學校措施，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如要獲取更多資訊，家長可參閱教育局網址www.edb.gov.hk 或衛生防護中心網址www.chp.gov.hk。

第四章 【緊急事故疏散】

為預防突發事情，如火警或不明氣體侵襲等，本校每年均和學生進行緊急事故疏散演習。若本校不幸遇上突發意外，會先疏散學生至校內安全地方，並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即時停課。倘有需要停課，校方會盡快利用網頁或通告通知各位家長有關安排，並根據本通告上**家長選擇的緊急疏散放學方式**，安排學生放學。

備註：為了有效聯絡各位家長，務請家長於回條上填寫**緊急聯絡電話(應和住宅電話不同)**及**聯絡人**，日後如有更改，請即通知班主任。

第五章 【防範各類型流感，保障學生健康措施】

為保障學生健康，請家長與學校通力合作，保持家居清潔，並提醒子女時刻保持個人及校園環境衛生。以下各項，謹請留意，並切實執行：

1. 家長每天須在子女離家上課前為他們量體溫、記錄並簽署體溫記錄表，由貴子弟交回學校檢查。（此表會隨本通告派發給同學，請貼在手冊 P.66,67，日後如有遺失，家長可上網自行下載。）
2. 如子女有發燒、咳嗽、喉嚨痛等上呼吸道感染病徵時，則不應上學，並及早求醫。（由於不同的體溫量度方法和儀器會有不同的正常體溫讀數範圍，所以家長應參照所採用的體溫量度儀器所附的資料及指示。一般來說，如果用口溫探熱器，體溫不高於攝氏 37.5 度（華氏 99.5 度）均屬正常。）
3. 如子女患病請假，請家長當天 8:30am 前致電校務處，通知學校有關子女的病情，如病徵、何時發病、診斷及需否留醫等。

4. 子女患病期間，家長不必急於替學生繳交或領取功課，以避免傳播病菌給其他同學，功課可待學生康復回校後補做。子女應留在家中**休息**，直至徵狀消失，如是流感高峰期，退燒後**最少兩天或按照醫生指示**(以較長者為準)，才可回校復課。
5. 如學生返校後有發熱、身體不適或意外受傷等，校方會立刻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子女。若校方未能聯絡家長，在緊急情況下則把學生送到急症室診治。
6. 請提示子女勤於洗手，自備手帕及紙巾，與同學交往時注意衛生。尤其是進食前、打噴嚏、咳嗽及清潔鼻子後，必須洗手；亦避免與他人共用毛巾、分享食物等。
7. 請替子女**預備 2-3 個清潔的口罩**放在書包或學生儲物櫃內，以便不時之需，並提醒他們不要與同學交換口罩。
8. 若有學生因病缺課，學校會盡量為他們提供學習支援，使他們不會因缺課影響日後的學習進度。
9. 本校如接獲通知有學生或教職員感染高度傳染病而需要即時停課，校方會盡快利用網頁或通告，通知各位家長有關停課安排，並依下列情況疏散學生：
 - a. 如**全校學生未回校上課**，校車服務暫停，請家長不要讓子女回校。
 - b. 如**在上課期間**，校方盡快聯絡校車公司及家長，根據家長須知綜合回條之【**緊急事故疏散**】所選擇之放學方法，安排學生放學。

請家長合作，配合學校措施，提供一個安全衛生的學習環境。本校會加強學生預防傳染病的意識，密切留意有關情況，隨時作出應變措施，並會透過通告或學校網頁及ECSchool App 向家長公佈本校的最新安排。如要獲取更多預防傳染病的資訊，家長可參閱衛生防護中心網址 www.chp.gov.hk。

第六章： 【本校評估制度】

為促進學生學習效果，配合教育改革與課程的更新，本校之評估制度將通過多元化的評核方式，如觀察學生的平日表現、學生自評、學生互評、家長評核、專題研習、學生進展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等，收集學生知識、能力、價值觀和態度等各方面的學習顯證，讓學生改善學習，讓教師和學校檢視及修訂教學設計及策略，提高學與教的成效；並讓家長了解學生情況及加以協助。敬請 貴家長留意附件，與校方攜手合作，讓學生有效地進行愉快學習。

一至三年級

	期中考	期 考
次 數	上下學期各一次	上下學期各一次
科 目	中文(讀寫聽說) 英文(以課堂表現登錄)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體育	中文(讀寫聽說) 英文(讀寫聽說)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體育 普通話 電腦
試卷分額	100	100
登錄方法	成績表	成績表
佔全學年總分	上學期：20% 下學期：20%	上學期：30% 下學期：30%

四至六年級

	期 中 考		期 考	
次 數	上下學期各一次		上下學期各一次	
科 目	中文(讀寫聽說) 英文(讀寫聽說)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體育		中文(讀寫聽說) 英文(讀寫聽說) 數學 常識 音樂 視藝 體育 普通話 電腦	
試卷分額	100		100	
登錄方法	成績表		成績表	
佔全學年 總分	四至五年級	六年級	四至五年級	六年級
	上學期：20% 下學期：20%	上學期：30% 下學期：30%	上學期：30% 下學期：30%	上學期：20% 下學期：20%
	註:五年級下學期期考、六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及下學期期中考為報分試			

甲．各科成績佔每階段總成績比重詳列如下：

科目	比重
中文	9
英文	9
數學	9
常識	6
音樂	2
視藝	3
體育	-----
普通話	-----
電腦	-----

乙．各科考試比例、分額及等級分佈：

一．中國語文科

讀寫聽說四範疇於平日進行進展性評估，於期中考及期考進行總結性評估，其形式及比重如下：

一至五年級期中考、六年級期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試卷原始分	時限 (分鐘)
讀	4	閱讀部份(中文卷一)	100	30
寫	4	寫作部份(中文卷二)	100	45
聽	1	聆聽(中文卷一)	100	15
說	1	說話	100	隨堂進行

一至五年級期考、六年級上及下期中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試卷原始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 比例	時限 (分鐘)
讀	4	閱讀部份(中文卷一)	100	10：1	30
寫	4	寫作部份(中文卷二)	100	10：1	45
聽	1	聆聽(中文卷一)	100	10：1	15
說	1	說話	100	10：1	隨堂進行

註:三至六年級於下學期期考寫作部份考核作文兩篇，而五、六年級下學期期考寫作部份考核時間為55分鐘。

二. 英國語文科

除於期中考及期考進行總結性評估外，讀寫聽說四範疇於平日均進行進展性評估，其形式及比重如下：

1. 一至三年級

於期中考不用考核，以**課堂表現**作評核。

課堂表現評核後標示為表現等級，最高等級為5等，最低為1等。

一至三年級期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內容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課堂表現	6	--	讀寫聽說、學習態度	--	--	隨堂進行
讀寫	5	讀寫 I (英文卷一)	文法、 句式	100	7：3	45
讀寫	5	讀寫 II (英文卷二)	圖書、閱讀 理解、語文 寫作應用	100	7：3	45
聽	2	聆聽 (英文卷一)		100	7：3	15 (獨立進行)
說	2	說話		200	7：3	隨堂進行

2. 四至五年級

四至五年級期中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內容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讀寫	4	讀寫 I (英文卷一)	文法、 句式	100	／	30
讀寫	4	讀寫 II (英文卷二)	圖書、閱讀 理解、語文 寫作應用	100	／	45
聽	1	聆聽 (英文卷一)		100	2：1	15
說	1	說話		60	3：2	隨堂進行

四至五年級期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內容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讀寫	4	讀寫 I (英文卷一)	文法、 句式	100	／	30
讀寫	4	讀寫 II (英文卷二)	圖書、閱讀 理解、語文 寫作應用	100	10：1	45
聽	1	聆聽 (英文卷一)		100	2：1	15
說	1	說話		100	／	隨堂進行

3. 六年級

六年級期中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內容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讀寫	4	讀寫 I (英文卷一)	文法、 句式	100	／	30
讀寫	4	讀寫 II (英文卷二)	圖書、閱讀 理解、語文 寫作應用	100	10：1	45
聽	1	聆聽 (英文卷一)		100	2：1	15
說	1	說話		100	／	隨堂進行

六年級期考						
範疇	比重	試卷	內容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讀寫	4	讀寫 I (英文卷一)	文法、 句式	100	／	30
讀寫	4	讀寫 II (英文卷二)	圖書、閱讀 理解、語文 寫作應用	100	／	45
聽	1	聆聽 (英文卷一)		100	2：1	15
說	1	說話		100	3：2	隨堂進行

三. 數學科

除於期中考及期考進行總結性評估外，於平日均進行進展性評估，學生於上下學期各完成一份專題習作，其形式及比重如下：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P.1-5	期中考	100	／	45
	期考	100(20:1)	20：1 專題習作	45
P.6	期中考	100(20:1)	20：1 專題習作	45
	期考	100	／	45

四. 常識科（常識I / GSII）

1. 常識 I（以中文為教授語言）

除於期中考及期考進行總結性評估外，於平日均進行進展性評估，每級一次專題研習成績計算在常識科下學期成績內：

下學期	試卷總分	考試分與平時分比例	時限 (分鐘)
期中考 (P.1-4,6)	100	／	45
期中考(P.5)	100	10：1 常識科專題研習	45
期考 (P.1-4,6)	100	10：1 常識科專題研習	45
期考 (P.5報分試)	100	／	45

2. GS II（以英文為教授語言）

年級	上學期/下學期	試卷總分	時限 (分鐘)
P.2 - 6	期中考	100	30
	期考		

3. 常識I 及 GSII 比例：

常識I 及 GSII 比例
6:4

五. 音樂科

每學年進行四次考試，三至六年級於下學期加入聲響創作專題研習，聲響創作專題研習佔音樂總分 10%，分額分配及等級比重如下：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及 五年級上學期		五年級下學期		六年級	
考試 比重	期中考	期考	期中考	期考	期中考	期考	期中考	期考
唱歌	60%	60%	60%	30%	60%	40%	40%	60%
牧笛	/	/	/	30%	/	30%	30%	/
聆聽樂理	40%	30%	40%	30%	30%	30%	30%	30%
創作	/	10%	/	10%	10%	/	/	10%

六. 視藝科

視藝科成績除了以平日的學生作品作進展性評估外，每個學期的期中考及期考各選定2份作品的平均分作為總結性評估。本科不設考試，一至六年級抽四個不同範疇及創作媒介的作品作評分，並以實分評分，登入成績表內之考試成績則由實分轉為等級。

評估內容包括：美術知識(30%)、技能(30%)、評賞(15%)、創意(15%)、態度(10%)

七. 普通話科

普通話科各範疇每學期於平日評估一次，以評核學生於該學習階段內的表現，評估分數會按照比例得出普通話科成績等級。其形式及比重如下：

範疇／年級	一年級	二至六年級
聆聽	40%	40%
朗讀	20%	40%
說話	20%	/
譯寫	20%	20%
總分	100%	100%

八. 體育科

體育科評核內容包括技巧及態度，成績以1-5等表示。評核後之總分轉換為表現等級，最高等級為5等，最低為1等。評估內容包括：

a) 技能：每學期測考四個項目，每次考其中兩項，每項各佔40%。評核內容將於擬定進度時一起編寫。

b) 態度：內容包括-合群（合作、互助、團隊精神）、積極（投入感、參與）、紀律（守法、自律）、責任感（用具處理、服裝），以上四項總分佔20%。

九. 電腦科

電腦科每學期一次評估，以評核學生於該學習階段內電腦知識及技能，評估分數會按照比例得出電腦科成績等級，並列印於成績表上。另外，每名學生備有電腦科學生學習檔案，儲存該學年之學習資料，如專題習作評賞表、評估等。

十. 其他重要事項：

1. 報分試：

五年級下學期期考及六年級上、下學期期中考為升中派位報分試，一至六年級所有考試成績以等級表示。

2. 成績表

成績表中主科如中英數常及總分等級比重如下，其他科目按此比重作出調節，詳見上列各科之比重，所有成績只以等級顯示：

等級	A	B	C	D	E
約佔全級人數	最高25%	其次30%	再其次20%	再其次15%	最差10%

3. 各科將有**進展性評估**，列為平時分；每次評估將於有關之學習單元結束前進行，屆時將**不會預先通知**學生或家長考核的日期及範圍。

4. 學習紀錄

一至六年級學生於完成每一個學期的學習階段後，將收到以下各科學習表現報告表：

學習階段	成績表	學習表現報告表						其他學習經歷紀錄
		中	英	數	視	音	體	
上學期期中考	✓		✓					／
上學期期考	✓	✓		✓				只限六年級
下學期期中考	✓		✓					／
下學期期考	✓	✓		✓	✓	✓	✓	✓

5. 補考

平時分之考核如學生因病缺考，可於回校正常上課時作補考，惟老師不會預早通知，所得之成績亦不折分。考試週內所考核之科目則均**不設補考**(報分試除外)，成績表上將以【ABS】表示缺考；另外，成績表上之【EXM】表示學生申請後獲校方豁免考試，又或校方因應特殊情況豁免學生考核。

6. 考核已有知識及考試通告安排

本校會在考試舉行前派發有關考試安排、考試時間表及考試範圍通告。一至三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四至六年級為第二個學習階段，各科除考核該年所學之知識外，亦會**考核學生已有知識**。

7. 考試試卷

考試試卷於試後課堂上核對，並由校方保存。一至四年級中、英文部份試卷、數學、常識、樂理試卷於課堂上核對後派發給家長簽閱，然後交回科任老師轉由校方保存；五、六年級試卷不予派發。

8. 名次

在成績表上，校方只列印一至四年級全級首三十名之名次，其他學生一律不列印名次；而五六年級全年不會列印名次。凡缺席考試一至四年級之學生，如考獲全級首三十名，有關之考試及相關的總結成績亦不會列出名次及計算獎項（特殊情況除外）。

9. 考試期間如因天氣關係或其他因素，教育局建議停課，所有考試科目將會順延一天。

丙・考試規則：

考試在本校是一種正式及有系統的評估。

● 考試守則(全年適用)

1. 本校於考試週中特設考試評核主任，用作監控整個考試流程，確保各學生於公平公正公開下進行考試；並會處理考試期間所遇突發事件。
2. 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應試。
3. 學生應將個人物品放在課室內的指定位置。
4. 除非有監考員批准，學生務必於考試期間保持安靜。
5. 考生只可攜帶相關的用品，如個人書包及文具進入考場；並不能問其他考生借用。
6. 留意開考時間。如有學生遲到超過考核時間的一半，可能不予考試。如有特殊情況，由校長酌情處理。
7. 如有學生於考試期間感到不適，學生必須通知監考員。如學生體溫超標，為著各學生之健康着想，校方嚴格遵守教育局及衛生處指引，考生必需被帶離試場。校方會聯絡家長，按學生實際情況再作安排。
8. 考試進行期間，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談話或騷擾他人。所有考生均不能提早離開試場。
9. 學生必須遵守考試守則。違規處理：一般學校考試規則都適用於本校的評估測驗及考試。假若學生考試或評估中作弊包括抄襲，或意圖阻止其他同學進行評估，又或從同學身上獲取利益等。該個案將交由校風及學生培育組跟進，培育組需召開學生個案會議以作商討處分方法，而該考生的考試成績或會被取消；該會會員成員為校長、校風及學生培育主任、該班主科、科任及有關之監考老師。

第七章：【刊登學生照片及編製影片同意書】

本校向來重視學生全人教育，均衡發展，故在課堂內外均積極推行各類型的活動，並拍攝有關活動的花絮，以供日後刊登或播放在校訊及宣傳品上，讓本校家長及公眾人士了解本校多姿多彩的學習生活。

現徵求家長的同意，授權本校可刊登 貴子弟的活動照片及編製影片。倘家長不同意此項安排，煩請具函交班主任轉交本校。

第八章：【收集學生個人資料須知】

本校會按需要收集學生個人資料，收集所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將會轉交予教育局作實施普及基礎教育、派位、統計、規劃、研究或其他與教育有關的用途，資料亦可能會轉交予其他政府部門作為上述用途。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發表。

資料當事人(即學生本人)有權向學校要求查閱及改正他/她交予學校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要求。

第九章：【乘搭校車學生守則】

為使學生能養成守秩序的良好習慣，茲向 貴家長及學生詳列乘搭校車時要注意的事項，敬請留意。

(一) 上課前，在候車站

1. 首一個月，一、二年級的學生必須配戴乘車證，以資識別及協助。
2. 到所屬車站，排隊等候校車；為免造成校車超載情況，請勿自行在其他車站上車。
3. 學生按到達車站的先後，以先來先排隊的原則，順序排成單行；隊伍太長時，由保母/家長義工/車長著學生另開新的一隊。
4. 留守隊伍，輕聲說話。

5. 保母/家長義工/車長負責維持學生排隊候車的秩序。
6. 當校車到來時，保母/家長義工/車長安排學生有秩序上車。
7. 要準時，最好能預早數分鐘，遲到校車不候。

(二) 在車上

1. 先上車的學生順序由前排坐至後排，並由左方至右方就坐。
(個別校車不適用，會另作安排)
2. 安放好書包後，要安坐位中。
3. 注意行車安全。(喧嘩、進食、站立及伸手出車外均不適宜)
4. 聽從保母及車長的指示。
5. 保持車廂清潔，愛護車上的設施。
6. 保母及車長可按需要作適當的座位調動。
7. 一名車長會坐在前排，一名則坐於後排，協助管理學生秩序。
【有特別需要照顧的學生，盡量安排車長協助】

(三) 下車時

1. 下車前，檢查清楚，確保帶齊所有物品下車。
2. 聽從保母及車長的指示，坐在前排的學生先下車。
3. 坐在前排的車長帶領學生慢慢步入學校。(留意路面情況)
4. 到達學校後，若當天有早會，學生需放下書包在班牌前，方可解散；若當天沒有早會，學生跟隨車長直上課室。

(四) 放學時

1. 放學預備鐘響時，在各樓次的走廊按車號排隊。
2. 放學鐘響時，由各隊帶放學隊的車長或服務生，依車號順序步往地下。
3. 若校車已到，聽從保母及帶隊老師的指示，有秩序上車。
4. 若校車未到，在籃球場/有蓋操場排隊，安靜等候校車。
5. 到達校車站後，學生自行解散，須立即回家，切勿在街上流連。

請各家長注意：

1. 早上，勿讓學生過早到達校車站，以免學生等候太久或有危險。
2. 家長站於學生隊伍之外，讓學生能有秩序地一個跟一個排隊。
3. 鼓勵學生聽從保母、家長義工及車長的指示。
4. 為學生安全起見，準時到校車站接領放學；否則學生將被送返學校，再由家長到校接回。
5. 如家長認為學生可自行回家，請先通知校車公司/該車的保母。
6. 放學時，由於各校車路線會在學校排列在不同的位置；而校車的保母亦要照顧學生上車的情況。校方將不接受家長臨時更改放學路線，以免造成混亂。

請家長特別留意：由於保母在放學時段，忙於安排學生上校車，無暇兼顧其他的工作，如有請假的學生需拿功課回家/回校，建議家長可考慮請同班同車的同學代領取功課，在校車上才交給保母，再轉交給家長。

為避免學生上錯校車，倘家長擬於某種特別情況下，更改原先的放學隊伍方式，請預早三天通知校車公司/保母，並在手冊上書面通知班主任，好讓校方作紀錄。校方並不鼓勵家長臨時更改當天學生的放學隊伍，請家長見諒。

第十章：【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回校守則】

本校明白個學生日常需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包括有手提電話、上網、遊戲、計算、錄音、錄像、拍照、監聽等功能)回校，以便於放學後聯絡家長。如果家長確實子女有此需要，請叮囑子女必須遵守以下守則，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回校守則如下：

1. 在校內及校車內必須關上手提電話，切勿使用。如校方發現同學未有關上手提電話，校方會向同學了解及跟進，並聯絡家長。
2. 學生攜帶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在校內及校車內必須關上它的任何智能功能，包括：有手提電話、上網、收發短訊、拍照、遊戲、計算、錄音、錄像、拍照、響鬧、監聽等。
3. 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屬貴重物品，學生必須自行妥善保管，切勿張揚或隨意放在當眼位置或抽屜中，以免遺失。

校方亦有責任提醒大家，在未徵得其他人同意下進行拍攝、錄音或監聽等，有可能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請家長留意子女有否在未得你的同意下擅自攜帶手提電話或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回校。本校校務處設有電話，讓學生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家長如有要事，亦可致電本校經校務處代為通傳。

第十一章：【保良局「音樂」、「視藝」及「體育」卓越表現獎勵計劃】及【「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及家長自行呈報資料程序】

保良局教育是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為教育目標，注重學生全人發展，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學術以外的活動，發展學生的潛能，本校會於一至六年級各班實施各項評估及獎勵計劃。有關呈報方法請另見後頁通告。本計劃所包括的獎勵項目簡述如下：

【音樂卓越表現獎勵計劃(音樂質素圈)】

目的：提高整體音樂教育質素，鼓勵學生發展音樂潛能。

內容：除每學年進行校內音樂能力評估外（包括：歌唱技巧、樂器演奏、樂理聆聽能力），更額外嘉獎有參與各項音樂訓練或活動之同學。

獎勵項目：

- 1) 每學年期考音樂成績取得等級 A 可獲積點 3 個，等級 B 可獲積點 2 個。
- 2) 凡參加音樂類活動的校隊，均獲積點 1 個。
- 3) 凡參與校內音樂活動及表演，均獲積點 1 個。
- 4) 凡觀賞音樂會，並完成報告，均獲積點 2 個。
- 5) 凡代表學校出外參與表演及比賽，均獲積點 2 個。
- 6) 凡代表學校出外比賽並獲獎項，可按下表獲得不同積點，以作獎勵：

所獲積點(個)	獲冠軍	獲亞軍	獲季軍	表現滿意
校際音樂節比賽	10	8	6	3
其他校際音樂比賽	8	6	4	2

7) 凡於該學年曾報名參加任何樂器或樂理考試者(如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聖三一學院)，將根據其考試成績對照下表，獲發積點：

考獲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聖三一學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或以上
累積至積點	5 個	10 個	15 個	20 個	25 個	30 個	35 個	40 個

獎勵：校方將根據學生於一至六年級每學年的音樂能力評估、曾參與之音樂訓練、比賽及活動，統計**每學年共獲積點之數量**，所獲積點將逐年**累積**，達 40 個積點或以上，將另獲保良局頒發**金、銀、銅徽章**以作獎勵嘉許。計算方法如下：

銅章：40-69 個積點 銀章：70-99 個積點 金章：100 個或以上積點

備註：1) 凡獲積點可達到換領徽章之同學，將於下學期期考「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備註欄內註明「音樂卓越表現徽章」。
2) 學生不得於獲得金徽章前獲同一獎項多於一次。若學生獲取金徽章後，新一年度累積積點將由零開始重新計算。

查詢：有關【音樂卓越表現獎勵計劃(音樂質素圈)】及積點計算方法有任何疑問，可向負責統籌之音樂科主任 李筱彤老師 或 李銘基老師 查詢。

重要提示：校方會於每學年結束前，派發通告著學生呈報有關可計算積點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各班音樂科老師核實及計算積點；故家長毋需填寫任何呈報表格。【所呈報的資料，最終是否計算積點，校方保留最後決定權。】

【視藝卓越表現獎勵計劃(視藝質素圈)】

目的：鼓勵學生參與各類的美術活動，發展學生的美術潛能。

內容：學生透過參與由學校推動及策劃的各項視藝活動，包括美術比賽、美術展參觀、美術小組創作活動或訓練課程及考試成績，給予不同積點，當累積至一定積點後，由保良局頒發獎章(金、銀、銅徽章)以資鼓勵。

獎勵項目：

1) 參加校內（由學校舉辦）或校外的美術比賽，並根據比賽所屬地區及學生比賽成績給予不同的積點獎勵。

參加者所屬地區範圍組別	所獲積點(個)			參加者所屬地區範圍組別
	冠軍	亞/季軍	其他	
A 組	90	60	30	A 組：全球、全國、全省
B 組	60	40	20	B 組：全港
C 組	40	20	10	C 組：區域、社區、局內中小學
D 組	20	10	5	D 組：校內（個人）

其他包括：優異獎、良好獎、入圍獎、嘉許獎等(獲安慰獎、參與獎不給予積點)。
若學生在多於一次校內比賽中獲得獎項，則只以其成績最高的一次給予上表 D 組積點獎勵。

2) 參加校內或校外美術小組創作活動或訓練課程（由學校舉辦及安排者）；另參與學校建議的課外藝術展覽。根據學生所參與的活動或課程所為期月數，給予不同的積點獎勵。

為期月數	1 個月或以下	1 至 6 個月	6 個月以上
獲積點數(個)	3	5	7

3) 根據學生的考試成績，表現優異的學生將獲以下積點獎勵。

- a．根據成績的總平均分，全級成績最高的 5% 學生，可獲積點 20 個。
- b．根據成績的總平均分，全級成績次之的 20% 學生，可獲積點 10 個。

4) 學生在該年度由上面 1-3 項所獲積點總數，若比上年度所獲積點總數為多者，即獲額外「增值」積點獎勵。（一年級學生除外）

積點增值數量	10 - 29	30 - 59	60 或以上
獲積點數(個)	5	7	10

獎勵：
視藝科老師將於每學年結束前，將 貴子弟整學年內所參加由校方舉辦或安排的校內及校外比賽、活動及訓練課程等資料，統計其所獲積點總數，所有**積點將會逐年累積**。凡積點可達到換領徽章之同學，將於下學期期考「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備註欄內註明「視藝卓越表現徽章」。

學生所獲**累積積點達 60 個或以上者**，將獲保良局頒發**銅、銀或金徽章一個及獎狀乙張**。學生達下述獎項最低積點要求者即可獲獎，唯不得於獲得金徽章前獲同一獎項多於一次。獲金徽章後，新一年度的**累積積點**將由 0 開始重新計算。獎勵計算方法如下：

銅章：60 – 119 個累積積點 銀章：120 – 239 個累積積點 金章：240 個或以上累積積點

查詢：有關【視藝卓越表現獎勵計劃(視藝質素圈)】及積點計算方法有任何疑問，可向負責統籌之視藝科主席 **吳頌欣老師** 查詢。

重要提示：校方會於每學年結束前，計算學生全年所獲得的積點。
【所呈報的資料，最終是否計算積點，校方保留最後決定權。】【呈報表格見 P. 24】

【體育卓越表現獎勵計劃(體育質素圈)】

目的：透過體適能訓練、不同種類的運動及比賽，提高學生的基本體適能及在運動的表現。

內容：在下列項目，分別以積點形式獎勵學生。

- 1) 每學年上學期期終進行體適能訓練及測試一次
- 2) 參與各項校內或校外體育比賽
- 3) 參與各項「校外」體育訓練或升級試
- 4) 參觀體育比賽(運動體驗獎勵計劃)

獎勵項目： 共分體適能測試、參與體育比賽及校外體育訓練班三項

- 1) **體適能測試**
- a. 於上學期終紀錄每位學生體適能測試結果，每個項目、每個年齡組別及性別的最高的 5% 學生可獲 10 個積點，次高的 20%的學生可獲 2 個積點。
 - b. 於每個學年終紀錄每位學生測驗項目所得的成績，以此成績作為每個學生的增值基準。於下年度再做測試，將兩個數據作比較，若增值超過 20%的，可獲 2 個積點。

- 2) **參與體育比賽**
- 凡參與體育比賽者可得積點以作獎勵，獎勵方法可見下表：

	參與(可先得積點)	季軍(另多獲積點)	亞軍(另多獲積點)	冠軍(另多獲積點)
校內比賽	1 個	5 個	10 個	15 個
區內比賽	5 個	10 個	20 個	30 個
跨區比賽	10 個	30 個	50 個	100 個

- 3) **校外體育訓練班**（學生須提交成績、資料或證明交負責該項活動的帶隊老師或科主席核實）
- a) 凡參加**校外體育訓練班**者，可獲 5 個積點（須出示證書或收據作為簡單憑據）。
 - b) 凡參加**校外的體育升級試**，每升一級可獲 10 個積點（須出示證書作為簡單憑據）。

獎勵：
校方將根據學生於一至六年級每學年的體適能測試結果、曾參與之體育訓練、比賽及活動，統計每學年共獲積點之數量，所獲**積點將逐年累積**，達 300 個積點或以上，將另獲保良局頒發**金、銀、銅徽章**。計算方法如下：

銅章：300 個積點 銀章：500 個積點 金章：800 個或以上積點

備註： 凡獲積點可達到換領徽章之同學，將於下學期期考「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備註欄內註明「體育卓越表現徽章」。

查詢：有關【體育卓越表現獎勵計劃(體育質素圈)】及積點計算方法有任何疑問，可向負責統籌之體育科主席 **王啟明老師** 查詢。

重要提示：校方會於每學年結束前，計算學生全年所獲得的積點。
【所呈報的資料，最終是否計算積點，校方保留最後決定權。】【呈報表格見 P. 25-P. 26】

【「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報告及家長自行呈報資料程序】事宜

本校注重學生全人發展，積極推行各類課餘活動，因此為每位學生每年在學業以外各方面的表現及成就作出總結，並每年一次(六年級 2 次，其中一次在上學期期終)，於學年結束前派發「其他學習經歷紀錄」，以供家長參考。總結項目包括：

學生在該學年的參與紀錄	「其他學習經歷紀錄」 報告顯示位置
1. 校內參加過的各項訓練	校內活動
2. 各項校際比賽（由學校報名）的表現	獲獎/參賽紀錄
3. 校內參加過的兩期多元智能課	多元智能課
4. 在校內之各項服務，如風紀、班長、圖書管理員、愛心大使、數學大使、普通話大使……等，以及保良局「音樂卓越表現徽章」（音樂質素圈）、 「體育卓越表現徽章」（體育質素圈）、 【見附頁之表格】 「視藝卓越表現徽章」（視藝質素圈）。 【見附頁之表格】 由於所呈報之活動部分由保良局中央處理及統計，該等積點及表現徽章有可能延至下一個學年才頒發，敬請留意。	服務及獎項紀錄
5. 各項公開比賽（由家長自行報名）的表現 【必須事先按以下程序向校方申報】	/ （只供計算質素圈積點之用）
6. 由學校舉辦的境外交流團及教育營	其他
7. 代表學校擔任服務生	其他

家長自行呈報學生參加公開比賽獲獎紀錄程序：

- a) 家長只需呈報自行報名參與之校外比賽或公開賽，並必須附上有關章程/賽程表，獲獎者更須提供獎狀副本或獎項證明(如獎杯或獎牌照片)，例如：冠軍、亞軍、季軍、殿軍、優異、良好、甲/乙等獎、一/二/三等獎、嘉許證書或其他獎項。（無獎項證明者，恕不受理）
- b) 如 貴家長希望學生有關表現計算在本年度所獲得的積點上，最遲須於該學年 5 月 31 日放學前完成資料遞交。(核對需時，請勿將獎項累積在最後一天呈交)
- c) 由於核對資料需時，如 貴家長無法在指定時間前提交有關獲獎資料及有關活動證明，則該等活動將未能趕及計算在本年度所獲得的積點。
- d) 如呈報獎項較多而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或於本校網頁上，自行下載本通告。
- e) 請留意向有關負責項目的老師(見附頁之表格)，呈報獎項；如需呈交不同的老師，請分開填報。

查 詢：有關「其他學習經歷紀錄」事宜有任何疑問，可向負責統籌課外活動的 黃志榮老師 查詢。

為了要提高「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報告」的認受性及簡化呈報的程序，好讓家長明白呈報紀錄後，校方的處理方法，茲將重點概述。

校方處理家長呈報的資料，歸納如下：

類別	計算質素圈積點	顯示「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報告」上
各項校際比賽 (由學校報名/由學校推薦參加的)	✓	✓
音樂類： 1. 校外比賽/公開賽(由皇家音樂協會/ 音統署主辦的比賽) 2. 樂器/樂理考試	✓ ✓	✗ ✗
視藝類： 1. 校外比賽/公開賽(由各美術 協會/康文署主辦的比賽) 2. 美術小組創作活動/訓練課程(由學校 舉辦及安排者)	✓ ✓	✗ ✓ (顯示在「校內活動」一欄上)
體育類： 1. 校外比賽/公開賽(由各體育總會/ 康文署主辦的比賽) 2. 校外的體育訓練班 3. 校外的體育升級試 4. 參觀體育比賽(運動體驗獎勵計劃)	✓ ✓ ✓ ✓	✗ ✗ ✗ ✗

第十二章：【午讀活動、田千閱讀獎勵計劃及圖書證事宜】

閱讀能力是每個人不可或缺的，具良好的閱讀能力，能幫助我們有效率地吸收知識。故請貴家長平日重視學生在閱讀活動上的參與，多陪伴及鼓勵子女閱讀圖書。此外，本校圖書科為鼓勵 貴子弟建立閱讀習慣及從閱讀中獲益，於平日早上設「閱讀越樂/Read for Joy」時段，星期五更設午讀，請學生記緊帶備益智圖書回來學校閱讀。同時圖書科亦在本年度計劃了一連串圖書活動，希望貴子弟踴躍參加。

「田千閱讀獎勵計劃」由十月初正式展開，圖書科老師會在圖書堂，派發「閱讀手冊」給低年級同學，以紀錄閱讀資料，閱讀獎勵計劃的細則可參閱紀錄冊上的說明。高年級同學則可根據興趣選擇撰寫不同類別的「自主閱讀工作紙」。請貴家長鼓勵貴子弟多閱讀中英文課外圖書，以刺激貴子弟對書中內容的思考。

一年級新生及插班生的圖書證亦會於十月初派發。至於遺失圖書證的學生可帶備\$9 到圖書館向許穎娟老師申請補領，惟補造圖書證需時。現把圖書館開放時段及借書的一般規則列述如下，請貴家長注意：

各級使用圖書館時段：

- 星期一、三、五第一個小息及午息：1 至 3 年級
- 星期二、四第一個小息及午息：4 至 6 年級

借書規則：

1. 借書數目：每位同學可憑圖書證借書兩本
2. 借書期限：兩星期
3. 過期罰款：每本圖書每過期一日罰\$0.5(假期不計)
4. 遺失圖書或損壞圖書：學生須照書價賠償

第十三章：【一、二年級內聯網查閱家課】

為方便家長每天查閱及跟進學生的家課及通告，本校將於九月初開始使用學校內聯網的「家課冊」功能，家長只需在學生上課日子約 4:30pm 或以後利用學生戶口登入本校內聯網，即可閱讀該天學生的各項家課及通告，以下為閱讀「家課冊」的步驟：

- 開啟學校網頁(<http://www.plktpmps.edu.hk>)
- 按學生
- 按內聯網及學習平台
- 按登入內聯網
- 利用學生登入名稱及密碼登入內聯網（將於電腦課由老師講解登入名稱及密碼）
- 按課室地帶
- 按家課冊
- 選擇日期即可閱讀所選擇日期之家課及通告

上述步驟將由電腦科老師在電腦課堂向學生講解。「家課冊」功能只為方便家長查閱學生家課及通告而設，學生每天仍須把家課抄寫於手冊內，以培養主動學習的習慣，敬請家長提示學生善用手冊。

第十四章：【開課週學生需攜帶物品及放學時間】

- a. 2/9(一)至6/9(五):
全校學生需帶書包和文具，盛載當天派發的手冊、通告等；放學時間：11:25am。
- b. 9/9(一)及10/9(二): 依特別時間表上課，學生需帶手冊、通告和文具；當天開始留校午膳，請帶餐具及枱墊，放學時間：3:25pm。
- c. 11/9(三)開始: 請依據時間表所編排之課節，執拾有關課本及物品，依平日時間表放學。
- e. 九月份：一年級新生需配戴校車名牌於校服上，以便老師及風紀協助照顧。

第十五章：【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甚高或嚴重水平時的安全措施】

根據教育局的指引，為保障學生的健康，學校應在健康風險預報達甚高或嚴重水平時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建議的新措施如下：

1.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預報介乎8-10級時，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以及盡量減少在戶外逗留的時間。學校仍可為學生安排體育課、遊戲日、旅行、戶外參觀、水/陸運會等體育活動和其他戶外活動等，但應適當調節有關活動的強度及/或時間。學生若出現與空氣污染有關的徵狀（例如眼睛不適、咳嗽、胸部緊迫等），應停止活動，並宜留在室內休息；如有需要，可徵詢註冊醫生的意見。患有心臟或呼吸系統疾病的學生，不應參與上述活動，並應減少逗留在戶外的時間。
2. 若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預報達10+時，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避免戶外體力消耗，以及避免在戶外逗留的時間。學校應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體育課（技能練習）、遊戲日、水/陸運會等體育活動和戶外活動，但可於體育課時段安排學生學習體育理論；或安排參觀活動（室內）。

為保障本校學生的健康，現向 貴家長查詢，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級別達8-10級時，貴子弟是否適合參與體力消耗和戶外活動，敬請填妥及簽署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

貴家長亦可於稍後因應活動當天的空氣污染情況，或學生的身體狀況，主動通知校方，是否讓學生繼續參與活動，以便校方能作出適當的安排。

第十六章：【學童健康狀況】

體育科是本校課程的一部份，每一學生均須參加體育課。惟 貴子弟若患有學生病歷表上所列之任何疾病，則應按醫生之指示，決定其是否適宜上體育課。如 貴子弟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必須呈註冊醫生之證明書。倘認為 貴子弟不適宜參加特定類型的學校活動，亦請具體說明。

請把已填寫的學生病歷表交回本校，以便辦理及存案。若發現 貴子弟有任何健康狀況之改變，請立刻通知班主任。

第十七章：【學生健康服務/學童參加牙科保健服務】

衛生署轄下「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現已開始辦理2019-2020年度的參加手續。衛生署採用合併登記，家長只須填寫一份表格，便可讓學生享有由本年11月至明年10月的以上兩項服務。

參加「學生健康服務」的學生將在檢查當天在學校職員的陪同下乘搭專車往返校舍到健康服務中心，接受每年一次的健康普查。該中心是根據所屬學校的區域而編配。中心會在約定檢查時間之前約一個月將檢查通知書經學校派發給家長。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為全港小學學童提供妥善悉心的口腔護理。在徵得學校同意下，會安排專車接送小一至小四的學童，往返學校和學童牙科診所。小五及小六學童會獲發診症卡，安排在課堂以外時間自行前往所屬學童牙科診所接受檢查。

無論台端是否同意 貴子弟參加，也請簽覆回條及**交回申請表及同意書**。

凡屬「符合資格者」，可享用學生健康服務及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如屬「非符合資格者」，須要在接受檢查當日繳付費用(金額將由衛生署作個別通知)。凡參加者，請填妥附上的參加表格及同意書，連同相關費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費用)交回班主任辦理。

第十八章：【申請2019至2020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本校收到學生資助辦事處通知，凡申請2019至2020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若成功通過初步審批者，應已收取有關資格證明的文件。請申請人按學生資助辦事處的申請指引，並於本年**9月3日(星期二)**或以前把有關文件交回班主任辦理。

近年，政府、保良局及社區均推行各類資助計劃，部分資助計劃惠及綜援人士。若 貴家長成功申領綜援，並有意獲取有關資助，請於**回條上填上綜援編號**，及附上印有該編號之**證明文件**副本乙份，以便日後本校為 貴家長安排有關的資助服務。

第十九章：【有關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事宜】

本校獲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提供撥款，資助清貧學生參與各類促進學習及個人成長之活動。

申請資格：凡於本學年領取「社會綜合保障援助」或「全額書簿津貼」的**本校學生**皆符合受資助資格。倘若台端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申請津貼，而家庭經濟狀況有困難，家長可以申請信向學校闡釋家庭經濟狀況困難原因(例如：家庭經濟支柱離世或失業)，由校方決定是否可酌情處理，豁免有關學生參加活動的部份費用。家長注意學校所獲之上述兩項資助計劃均設上限，退還款額以最終申請人數而定。

申請方法：填妥回條，並附上有關証明文件或信件。

適用活動：本校主辦或與本校合辦之各類活動，而該活動需由家長承擔費用，

- 1) 一般全校或全級活動：將直接豁免繳款。例如：例如全校旅行/參觀活動的交通費、宿營的交通及膳宿費。
- 2) 各類課後收費活動班：須先自行墊支學費，請在報名有關活動時在報名表上填妥申請退款一欄，活動或課程完成前，將由活動負責老師向有關學生發出退款申請表，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申請才獲處理。

為統計符合資助的學生人數，以便作出更適當及有效的安排，現請 貴家長在回條上填寫所需資料。而提供之資料將會保密，並只供本校及本校家教會在動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及「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豁免學生活動費用的情況下使用。貴家長如有查詢，可與陳志誠主任聯絡。請填妥回條，並著 貴子弟 於9月4日(星期三)經班主任交回學校辦理。

資助項目如下：

資助計劃名稱	教育局「學生活動支援津貼」	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資助範圍	本學年課堂內外時間的活動 (課堂項目或 課後訓練)	本學年課堂以外時間的活動 (課後活動 或 課後訓練)
資助方法	直接豁免繳交活動費用	須先由家長繳交全期學費，並達出席率的80%，由家長填寫退款申請表格，交有關小組老師，由有關計劃撥款中退回學費
資助活動	全校旅行交通費 各類參觀入場費、活動費及交通費 制服團體、義工或服務活動交通費	課後各類收費活動及家教會活動
	各類訓練營及交流活動團費等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呈報【視藝類項目】表格

(只須呈報在 1/6/2019 至 31/5/2020 之間，家長自行帶領學生參賽的項目)

請經班主任向下列有關老師或負責人呈交獎項

獎項類型	負責老師
視藝類	吳頌欣老師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呈交日期：_____

輸入類別	視藝類比賽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成績	
主辦機構	
比賽地點	
比賽詳細說明	區內比賽 / 跨區比賽 / 全港比賽 / 國際比賽 / 不適用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確實無誤，並已提供有關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獎項之證明，包括：

(請以“✓”表示，可提供多於一項證明，無活動參與證明者恕不受理)

☐ 章程 ☐ 參賽通知書/賽程表
☐ 獎杯/獎牌/獎座 ☐ 証書 ☐ 其他：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校方專用：	
核實老師：_____	核實日期：_____

備註：

- 由 1/6/2020 後收到的表格，一概會留待 2020 年暑期後才輸入，將不會計算在本年度所獲得的積點。
- 如呈報獎項較多而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或於本校網頁上，自行下載本通告。
- 家長自行帶領學生參賽而獲獎的比賽，只會顯示於本校網頁，並不會顯示在「其他學習經歷紀錄報告」上。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呈報【體育卓越表現獎勵計劃(體育質素圈)】表格

(校外公開比賽適用)

(只須呈報在 1/6/2019 至 31/5/2020 之間，家長自行帶領學生參賽的項目)

請經班主任向下列有關老師或負責人呈交獎項(請圈出有關負責老師，以便轉交)

獎項類型	負責老師	獎項類型	負責老師
小網、網球	黃志榮老師	舞蹈	潘綺雯主任、單嘉恩主任、徐詩琪主任
壁球	陳浩然老師	籃球	李洛雯老師
游泳	丁詠詩老師	排球	王啟明老師
跳繩	丁詠詩老師	乒乓球	余振強老師
男子田徑	劉寶田老師	劍擊、足球	陳志誠主任
女子田徑	葉觀華主任	其他體育類	王啟明老師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呈交日期：_____

輸入類別	校外公開比賽
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成績	
主辦機構	
比賽地點	
比賽詳細說明	區內比賽 / 跨區比賽 / 全港比賽 / 國際比賽 / 不適用 / 其他 (請說明)：_____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確實無誤，並已提供有關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獎項之證明，包括：

(請以“✓”表示，可提供多於一項證明，無活動參與證明者恕不受理)

☐ 章程

☐ 參賽通知書/賽程表

☐ 獎杯/獎牌/獎座

☐ 証書

☐ 其他：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校方專用：

核實老師：_____

核實日期：_____

備註：

- 由 1/6/2020 後收到的表格，一概會留待 2020 年暑期才輸入，將不會計算在本年度所獲得的積點。
- 如呈報獎項較多而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或於本校網頁上，自行下載本通告。
- 不同的活動/比賽，或需呈交不同的老師，請分別填寫不同的表格。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呈報【體育卓越表現獎勵計劃(體育質素圈)】表格

(校外體育訓練班 / 校外體育升級試適用)

(只須呈報在 1/6/2019 至 31/5/2020 之間，家長自行帶領學生參賽的項目)

請經班主任向下列有關老師或負責人呈交獎項(請圈出有關負責老師，以便轉交)

獎項類型	負責老師	獎項類型	負責老師
小網、網球	黃志榮老師	舞蹈	潘綺雯主任、單嘉恩主任、徐詩琪主任
壁球	陳浩然老師	籃球	李洛雯老師
游泳	丁詠詩老師	排球	王啟明老師
跳繩	丁詠詩老師	乒乓球	余振強老師
男子田徑	劉寶田老師	劍擊、足球	陳志誠主任
女子田徑	葉襯華主任	其他體育類	王啟明老師

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呈交日期：_____

輸入類別	校外體育訓練班 / 校外體育升級試 (請圈出其中一項)
體育訓練班 / 體育升級試名稱	
體育訓練班 / 體育升級試日期	
體育訓練班 / 體育升級試成績	
主辦機構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確實無誤，並已提供有關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獎項之證明，包括：

(請以“✓”表示，可提供多於一項證明，無活動參與證明者恕不受理)

☐ 章程
 ☐ 參賽通知書/賽程表
 ☐ 獎杯/獎牌/獎座
 ☐ 証書
 ☐ 其他：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校方專用：

核實老師：_____ 核實日期：_____

備註：

- 由 1/6/2020 後收到的表格，一概會留待 2020 年暑期才輸入，將不會計算在本年度所獲得的積點。
- 如呈報獎項較多而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或於本校網頁上，自行下載本通告。
- 不同的活動/比賽，或需呈交不同的老師，請分別填寫不同的表格。